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呼兰支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呼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保函额度2亿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